

苏州南方混凝土有限公司环保综合改造提升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2022年08月26日苏州南方混凝土有限公司组织公司相关人员、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单位（苏州市佳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和2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对“苏州南方混凝土有限公司环保综合改造提升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验收工作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意见开展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审阅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监测报告，踏勘了项目现场，经认真讨论和评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

苏州南方混凝土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1月，原名苏州三盛混凝土有限公司，2019年更名为苏州南方混凝土有限公司。公司总占地面积约55678.7平方米，建筑面积25124.94平方米，主要从事商品混凝土加工生产，

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年商品混凝土生产产能为165万立方米。由于环保要求的提升，公司建厂初期的环保设施已不能满足要求，为完善公司环保设施设备，公司决定新建浆水回用系统及再生料回用系统等，实施环保综合改造提升项目。

公司现有职工人数100人，本次综合改造提升项目不新增职工。年工作300天，三班制，每班8小时，年工作7200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苏州南方混凝土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委托苏州迈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苏州南方混凝土有限公司环保综合改造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1年1月22日获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对苏州南方混凝土有限公司环保综合改造提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行审环评【2021】90020号）。本项目于2021年10月开工建设，2022年5月建成后进行生产调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475.4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75.41万元。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州南方混凝土有限公司环保综合改造提升项目（浆水回用系统（25m³/h）及再生料回用系统（50t/h）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与环评阶段相比，设备数量、工艺流程、污染防治措施，固废种类及产量均未变化。

综上所述，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验收项目无重大变动，符合验收要求。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为环保提升工程，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以新老，将原生活污水接管排入苏州高新区白荡水质净化厂处理后排放；同时收集船舶生活污水与厂内生活污水一起接管进入高新区白荡水质净化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二) 废气

本项目再生料破碎、制砂时产生粉尘，粉尘经除尘器除尘后车间内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生产噪声主要为砂石分离机、破碎机、制砂机、压生活噪声通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达到降噪的目的。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除尘器粉尘，属一般固废。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过程。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苏州市佳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15-16日对苏州南方混凝土有限公司环保综合改造提升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

(一) 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设备运转正常，各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工况稳定，已达到设计生产能力要求，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总排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总悬浮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333mg/m³，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标准；破碎机附近颗粒物（总悬浮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30 mg/m³，小时平均值最大浓度为 0.267mg/m³，均能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标准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监测点昼间和夜间噪声等效声级最大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苏州高新区通安市政服务有限公司定期清运；粉尘等一般工业固废全部回用生产；本项目无危废产生。固体废物处置率 100%，不产生二次污染，固废零排放。

（三）其他环境风险防范情况

1、公司于 2022 年 08 月 26 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初步通过评审，经修改后，可向有关部门备案；

2、2022 年 08 月 22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505769867359D002Z）。

五、总量控制

本项目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排放量均符合环评要求。项目排污许可实行登记管理，无总量许可要求。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规定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苏州南方混凝土有限公司环保综合改造提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通过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一）建设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做好建设项目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二）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的最低监测频次要求，应安排相应的自行监测。

(三)企业应继续完善本单位环保管理制度和管理措施，加强环保设施运维长效管理，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八、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

苏州南方混凝土有限公司

2022年08月26日

